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轉科考試簡章

106.11.28 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99.7.5 臺北市政府(99)府法三字第 09931894200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- (二) 98.8.6 第 9801 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之本校轉部暨轉科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為使學生能適性發展，提高學習興趣，發展才能，辦理本校學生轉科考試，特訂本簡章。

三、報考資格

本校一年級學生，修畢一年級第 1 學期課程，因個人生涯規劃之考量得轉入其他群科之一年級第 2 學期就讀。

四、報名費

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地點

107 年 1 月 10-11 日（星期三、四）9 時至 12 時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與繳費。

六、考試日期

107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9 時至 12 時，試場位置 8 時 20 分公布於教務處公告欄。

七、放榜日期

107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務處公告欄及本校首頁。

八、報到日期

107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報到。

九、考試科目與範圍

- (一) 考試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，各科分數滿分為 100 分。
- (二) 考試範圍：以欲轉入科別之一年級第 1 學期所授教材為考試範圍。

十、錄取標準

- (一) 總成績計算為一年級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（原始成績，不含補考，佔 30%）加上考試成績平均（佔 70%）。
- (二) 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。
- (三) 錄取標準依其志願按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如總成績相同，則依序為考試成績平均、國文、英文及數學之分數高低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

項次	科別及年級別	名額
1	電機科 / 一年級	1
2	電子科 / 一年級	1
3	資訊科 / 一年級	1
4	機械科 / 一年級	1
5	汽車科 / 一年級	1
6	化工科 / 一年級	1
7	園藝科 / 一年級	1
8	食品加工科 / 一年級	2
9	綜合高中 / 一年級	1

十二、附則

- (一) 報名或考試逾時者，不予受理或考試。
- (二) 志願僅可填具 1 個。
- (三) 報考時請慎重考慮，尤其應特別注意重（補）修學分之相關問題，以避免轉入後重（補）修學分過多，造成學習困難。
- (四) 報名後所選填志願不得更改，且錄取經報到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- (五) 若選填之志願科系未提供轉科名額，該志願為無效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 106 學年度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校內轉科考試報名表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學生姓名		報名日期	107 年 1 月 日
學 號		班級 (現)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	家長意見 及簽章	
導師意見及簽章		(欲轉入)科主任意見及簽章	輔導室意見及簽章
限填一個科別 (誤寫者，該科不予分發)	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(本欄位考生請勿填寫)	
志願別	科別 (請填寫)		
第一 志願			

【說明】

一、各科錄取名額

項次	科別及年級別	名額
1	電機科 / 一年級	1
2	電子科 / 一年級	1
3	資訊科 / 一年級	1
4	機械科 / 一年級	1
5	汽車科 / 一年級	1

項次	科別及年級別	名額
6	化工科 / 一年級	1
7	園藝科 / 一年級	1
8	食品加工科 / 一年級	2
9	綜合高中 / 一年級	1

二、報名時間及地點

107 年 1 月 10-11 日 (星期三、四) 9 時至 12 時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與繳費。

三、考試日期

107 年 1 月 26 日 (星期五) 9 時至 12 時，試場位置 8 時 20 分公布於教務處公告欄。

四、考試科目與範圍

- (一) 考試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，各科分數滿分為 100 分。
- (二) 考試範圍：以欲轉入科別之一年級第 1 學期所授教材為考試範圍。

報名費審核： _____ 報名表審核： _____